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概念内涵、组织边界 与增效机制：安徽案例举证*

王志刚 于滨铜

摘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当前中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最前沿的组织创新形式，现有文献对其概念内涵、组织边界与增效机制的探讨仍不甚深入。基于产业融合视角，本文重新定义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概念并阐述其内涵特征，探讨其纵向一体化组织边界，分析其增效运行机制，最后选取安徽省粮、蔬、牧、渔4个典型案例进行实证分析。结果表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中国农村纵向产业融合的高级形态，具有产业链多元交叉融合、高度专业分工与紧密形态下要素共享三大特征，其纵向一体化组织边界源于中间品市场的产品定价与交易成本，并通过内化纵向外部性与化解双边际效应获得产业及供应链整体效益提升，契约分工、收益链接与要素流动是促进其增效的主要运行机制。最后，本文提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具有结构成熟化、运行规范化和联合主流化等发展取向。

关键词：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组织边界 增效机制 案例

中图分类号：F325.1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纵观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中国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最大限度释放了农业从业者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张红宇，2018）；农业税的取消有效减轻了农民负担，进一步提升了农业生产积极性与农村社会剩余（汪伟等，2013）；“三权分置”政策加深了土地市场化改革，为规模经营与农业现代化发展奠定了基础（尹成杰，2017）。时至今日，中国在“三农”领域产生了丰富的制度创新成果，农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中国农业发展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瓶颈。当前，以农户为单位的散点式经营模式仍是中国农业生产经营的最主要组织形式，对于农业降本增效、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的局限性日趋突出。当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基于目标导向的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研究”（项目批准号：7184101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食品安全城乡差距效应的测度、形成机理及其对消费行为的影响机制研究”（项目批准号：71773136）和广义虚拟经济技术研究专项资助项目“广义虚拟经济理论的拓展及其在食品安全领域中的应用”（项目批准号：GX2015-1009Y）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与建议，同时，作者文责自负。

下的市场竞争已不再是单个主体的竞争，而是整个产业链的竞争^①。现有的分散经营无法使经营主体分享供应链的产品附加值，难以跳出农业低收入陷阱，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步履维艰，更难以适应需求侧对农业生产供给提质增效的客观要求。

在此背景下，为增强盈利能力，抗击市场风险，提升供给质量，具有高度专业分工和稳定要素流动机制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应运而生。联合体是现代农业生产最前沿的组织创新成果，其具有强化专业分工、增进要素共享、改善规模经济、扩大范围经济等优势特点，最早提出于2012年宿州市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创新农业经营组织体系”的试验中。该市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实践中发现，单一主体独立经营面临诸多困境：农业企业面临原材料供应渠道不稳定以及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家庭农场存在技术、资金、社会化服务匮乏等制约；合作社缺少稳定的服务对象，经营收益难以保证等。当一种制度安排无法实现其潜在收益时，会诱导人们做出新的努力，产生新的组织形式（North, 1971）。基于此，在交易成本、风险规避与技术、要素需求等内生因素与市场环境、政策培育等外生因素作用下，农业生产实践通过“三大主体”相互融合，结成利益共同体，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有效实现了经营主体乃至整个产业链与价值链的潜在收益。联合体创立之初，即取得巨大社会经济效应，相关数据统计显示，安徽省庐江县2013年粳稻平均生产成本为1037.72元/亩，而庐江双福粮油产业化联合体平均生产成本仅为529元/亩，成本节省近一半左右；2014年和2015年，加入安徽省宿州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家庭农场亩均可节本增效480多元，加入联合体的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周边10%以上^②。

基于完善的协作模式与突出的组织绩效，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得到迅速发展。到2016年9月，宿州市联合体发展到195个，涉及195家龙头企业、695个农民合作社、1271个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72.3万亩，覆盖各类农业主导产业，年产值200亿元以上^③。与此同时，联合体在河北、福建、江西等地得到迅速推广，各省纷纷下达促进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2017年，安徽、河北等地分别认定并公布了上百家省级示范联合体，并进一步提出其未来发展规划。在此背景下，同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④，积极促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大力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基于此，该年10月，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建设联合体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做出进一步阐述。上述意见的发布为中国联合体发展指明了方向，标志着其发展建设进入国家政策指导规划的新阶段。截止到2017年底，安徽作为全国农业产业

^①参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乡村振兴》，<http://xmsc.shaoyang.gov.cn/Content-408848.html>。

^②参见《宿州建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融合发展初显聚变效应》，<http://news.hexun.com/2016-08-03/185312400.html>。

^③参见《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破解新常态下农业发展瓶颈》，http://epaper.anhuinews.com/html/ahrb/20160908/article_3493972.shtml。

^④参见《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http://www.gov.cn/xinwen/2017-05/31/content_5198567.htm。

化联合体的发展先锋，其发展规模居于全国前列，达到 1500 家左右，与此同时，河北、福建等地建设规模也达到 1000 家左右^①。

那么，作为一种农村纵向产业融合的创新形态，联合体的创新发展内涵究竟体现在何处，又有着怎样的组织边界？以何种机制推动农业提质增效与农民稳定增收？在“三农”问题日益尖锐的未来又将拥有怎样的发展取向？现有文献对上述问题的研究仍显不足。鉴此，本文基于产业融合发展视角，从联合体概念内涵入手，进一步分析其组织边界，然后基于对安徽省联合体典型案例分析，归纳其经营优势与增效机制，最后描摹了该组织形式未来发展趋势。本文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为文献综述，第三部分介绍概念内涵与边界分析，第四部分论述增效运行机制，第五部分为案例分析，第六部分为结论与发展取向。

二、文献综述

（一）产生根源

联合体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然产物，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形式创新（孙正东，2015a）。奥斯特罗姆等（1993）提出的制度“需求——供给”路径分析模型认为，制度的选择与创新主要取决于技术变革、分工细化和市场变化三大因素，且农业组织化演进是分工演化的结果（向国成、韩绍凤，2007）。因此，农业产业链分工细化、农业技术进步以及农产品市场格局转变是促使联合体产生的三大诱因（陈定洋，2016）。与此同时，龙头企业作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要素及模式向农业输送的重要通道，是联合体组织构建与经营发展的关键带动（孙正东，2015b）。但是，现有文献对于联合体产生原因的分析与描述过于笼统，缺乏微观经济学理论基础。特别是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构建核心，对于其决策边界尚有待进一步深入分析。

（二）概念定义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这一概念由孙正东于 2014 年首次提出，被定义为以市场为导向，龙头企业为核心，传统农户、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为基础，专业合作社为纽带的产工贸及社会服务一体化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形式。基于此，安徽省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8 月发布《关于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指导意见》^②，将其定义为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家庭农场为基础、专业合作社为纽带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紧密联盟。与之相对，芦千文（2017）从组织融合设计的角度指出，联合体是以农业产业链为依托，按照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和合作共赢原则，由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组成的集生产、加工、服务于一体化的产业化经营组织联盟。此后，农业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③基本沿袭了上述观点，认为其是龙头企业、

^①参见《2017 年中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现状分析》，http://blog.sina.com.cn/s/blog_74359f040102ymwg.html。

^②参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指导意见》，<http://xxgk.ah.gov.cn/UserData/DocHtml/731/2015/8/27/879229514564.html>。

^③参见《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http://www.gov.cn/xinwen/2017-10/26/content_5234551.htm。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规模经营为依托、利益联结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尽管上述观点从不同角度对联合体进行了概念定义，但仅观察到其缔结主体和成立基础，未能言及产业融合发展的创新表现与形态特点，对其定义尚需进一步深化完善。

（三）主体性质

联合体的成立与发展实质是一种产业融合，要准确把握其创新内涵，必须从产业融合的角度来看待其组织构建。当前中国学术界关于农业产业融合的定义与主要观点详如表 1 所示：

表 1 产业融合学术界观点

作者 (时间)	研究内容	案例地区	研究方法	产业融合定义	主要观点
马健 (2006)	产业融合的内涵特征、产生根源与规模效应	—	文献分析 理论分析	基于技术进步与放松管制，产业边界及交叉处发生技术融合，原有产品特征、市场需求、企业竞合关系发生改变，产业界限模糊与重划。	产业间的技术融合与经济管制放松是产业融合的前提与外因。产业融合在微观上改变产品的市场结构，宏观上改变经济的产业结构。
苏毅清等 (2015)	分工对产业融合的影响	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重庆	文献分析 理论分析 案例分析	第一产业与第二、第三产业的细分产业所形成的产业间分工在农村实现内部化。	产业融合的本质在于产业间分工的内部化，是产业间分工向产业内分工转化的过程与结果。
张义博 (2015)	农村产业互动融合发展与路径找寻	—	文献分析 理论分析	—	农村市场化改革、新兴技术普及、农业多功能性需求崛起和工商资本大量进入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创造了条件。
张红宇 (2015)	金融支持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作用	—	理论分析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是以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为依托，以第一产业为基础延伸产业链条，拓展到第二第三产业，打通产业界限的新兴业态。	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产业间分隔明显，一产传统经营特征仍然突出、处于产业价值链底端的状况尚未发生根本改变。
黄汉权等 (2015)	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形式、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	河南、黑龙江	理论分析 案例分析	—	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要统一发展思路，大力培育引领主体，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努力破解金融、人才等要素瓶颈。
陈晓华 (2015)	龙头企业在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的作用	—	理论分析	以农业为依托、产业化经营组织为引领、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通过产业联动、技术渗透、要素集聚	龙头企业要在带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业规模经营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引领中国农业走出去中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概念内涵、组织边界与增效机制：安徽案例举证

	发挥作用			和体制创新，促进农业产 前、中、后各环节有机结 合的过程。	发挥主导作用。
马晓河 (2016)	农村一二三 产业融合的 概念内涵与 发展现状	—	理论分析	基于技术进步和制度创 新，发生在产业边界与交 叉处的产业业态、模式及 产品特征产生变化，导致 产业边界模糊化、界限重 构。	产业融合发展是农业产业化 的高级形态，其业态创新更 加活跃，利益联结更加紧密， 经营主体更加多元，产业功 能更加多样。
黄祖辉 (2016)	如何在一二 三产融合发 展中增加农 民收益	—	理论分析	农业纵向融合的实质是农 业“接二连三”的过程， 是农业纵向一体化的过 程。	推进农业适度和多类型规模 经营、建立以农民合作组织 为核心的多元化农业服务体 系、构建农业纵向融合的经营 与利益机制。
郑风田、乔 慧 (2016)	农村产业融 合的方向、 机遇与挑战	—	理论分析	—	微观主体是农村产业融合的 基础与载体，农村产业融合 发展应首先从微观层面突 破。
姜长云 (2017)	农业产业化 组织对农村 产业融合推 进作用	山东潍坊	理论分析 案例分析	—	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是农 业产业化的升级与拓展，产 业化组织是推进农村产业融 合的中坚力量。
李云新等 (2017)	农村一二三 产融合对农 户的增收效 应	湖北	文献分析 理论分析 计量分析	以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 将农业产前中后以及休闲 服务各环节有机结合，实 现农业产业链延伸、价值 链增值和功能拓展的产业 化过程。	农村产业融合是促进农民增 收的关键路径，要鼓励发展 多种形式的产业融合、建立 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纽带， 提高产业发展绩效。
蓝海涛等 (2017)	通过农村三 产融合发展 突破收入中 低增长困境	江苏、安徽 吉林、重庆	理论分析 案例分析	—	农村产业融合通过提升农业 产业链和价值链，实现加工 增值增收、功能拓展增收和 新业态新模式增收。
叶兴庆 (2017)	促进产业融 合以推进农 业供给侧结 构性改革	—	理论分析	—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 切入点，要以解决农民问题 和农产品安全问题为出发 点。
罗必良 (2017)	促进产业融 合以推动实 现乡村振兴	—	理论分析	—	要素流动和产业融合是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和缩小城乡差 距的根本路径。

可见，中国针对产业融合发展的研究已形成丰富的理论成果，为联合体产业融合发展的实质分析奠定了理论基础：联合体的出现作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路径创新，遵循产业融合的技术和分工理论，其本质是一种产业融合发展的创新形态，是对现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的创新与补充。

（四）功能效益

罗必良（2014）认为，农业产业组织联盟将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纳入规模经济与分工经济的发展轨迹，说明农业本身存在通过组织创新深化分工和改善效率的可能。联合体的出现有效解决了经营主体功能定位不清、稀缺要素导入不畅、产需失调等问题，破解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瓶颈（禚燕庆等，2016）。其通专业化分工形成优势产业集聚，并通过品牌化经营集聚生产要素，促进了农业规模经营，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效益（孙正东，2015c）。与此同时，联合体基于完善契约体系和破除产业联结断点降低了交易成本，带来产业链整体效益的提升（芦千文，2017）。可见，联合体的建立能够削减生产成本，带来规模报酬，完善产业分工以及提高生产效率。但现有文献对于专业分工、要素流动等促使联合体获得增效的机制分析仍不完善，还值得进一步整合思考。

综上所述，现有文献主要从产生、概念以及功能等角度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行了分析，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但仍存在四点研究不足：一是定义尚存模糊之处，未能从理论高度阐明其产业融合的理论内涵、创新特点及与一般涉农产业联盟的区别；二是对联合体形成原因的解释不够透彻，缺乏相应微观经济学理论分析；三是对其专业分工、要素流动及规模经济等增效机理分析不甚完善，未能厘清其增效运行机制；四是缺乏对于联合体发展的探讨，未能对其发展取向做出深入思考。

三、概念内涵与边界分析

（一）概念内涵

为深入阐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产生、内涵与特征，本文从交易成本理论、专业分工理论、规模经济理论和范围经济理论入手，剖析联合体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的本质。首先，交易成本理论认为，市场资源配置条件下生产组织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受经济主体间的交易费用的影响。由于信息不对称、有限理性等因素存在，经济主体间的产品交易会产高昂的交易费用，因此，为进一步提高组织效率，节约交易费用，企业等一体化组织形态作为代替市场的新型交易形式应运而生（Coase, 1937; Williamson, 1971）。基于此，交易成本的规避需求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产生。与此同时，专业分工理论认为，劳动分工是财富增长的源泉，专业分工可以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带来资本的增长和产量的提升（Smith, 1776）。而联合体具有更紧密的组织形态，将产业间分工更为细致地转化为产业内分工，从而进一步提高了经济主体的分工水平与劳动生产率。在此基础上，规模经济理论认为，一定时期内，生产规模扩大会带来单位成本的下降。基于生产资源利用率的提高与组织效率提升，扩大经营规模可以降低平均成本，提高利润水平（Marshall, 1890）。联合体通过经营主体的联合经营，扩大了组织生产规模，进一步创造了规模经济。最后，范围经济理论指出，组织生产扩大所带来的经济现象不仅来源于生产规模的扩大，更来自于生产范围的扩张。伴随经营

范围扩大，对于共用同一核心专长的产品生产来说，用于生产和管理的单位成本得以节省，导致各项活动费用的降低和经济效益的提高（Chandler, 1990）。联合体通过经济主体的紧密联合，增进了核心生产要素共享，进一步降低了生产与组织成本，提高了要素利用率，带来了更为突出的范围经济。

基于此，相对“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传统纵向一体化经营组织形式，更紧密的组织形态与更显著的范围经济是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组织创新的重要特征。联合体内部经营主体联结更为紧密，使得核心生产要素可以实现更为充分的流动，企业等经济主体所掌握的先进技术与核心专长可以在更大范围内进行生产应用，内部经济主体共享核心技术，降低平均成本，增加范围收益，使原本模糊的范围经济变得清晰，创造了显著的范围经济效应。与此同时，基于不同生产专长的经营主体通过产业链的纵向嵌合实现缔约联合，联合体内部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分工细化，在紧密的组织形态下，内部经营主体密切生产协作，强化了生产专业化，进一步改善了分工经济。更进一步地，联合体内部产业融合呈现出多链交叉融合的组织特点。在传统纵向一体化产业融合模式中，往往由一家农业企业牵头或专业合作社组织，寻求稳定的产品供应源或销售路径。因而往往是由一端引发，沿单独产业链或供应链条进行上下游单主体延伸的一体化，联结方式以简单产品对接为主。而联合体不仅具有一般纵向一体化属性，其特点还在于在一定范围经济内产业链不同层级的经营主体实现多元交叉缔结，在纵向一体化过程中形成多条产业链或供应链交叉融合的经营联盟组织形态。如图1所示，区别于传统一体化模式中企业、合作社与农户单链对接的组织形态，在联合体建构中，龙头企业作为供应链的终端和带动生产的引擎，带动多家不同功能的合作社与众多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种养农户构建成紧密的规模经营组织联盟。龙头企业可从多家家庭农场或合作社获得稳定供货来源，种养农户也与多家合作社建立了稳定的服务交易契约关系，联合体内形成以龙头企业为中心的多纵交叉联结的网状结构。实现了由传统纵向一体化“一一对接”形式向“多体交融”纵向产业融合模式的转变，进而扩大了规模经济、强化了范围经济，实现了更充分的比较优势发挥，形成纵向产业融合的高级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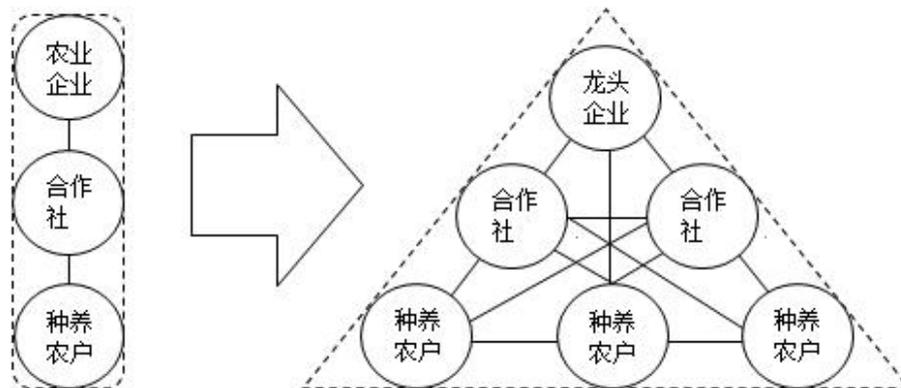


图1 传统纵向一体化与产业化联合体

基于上述理论分析，本文对联合体定义如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以龙头企业为经营引擎、种养农户为生产基础、专业合作社为服务纽带，基于产业链的专业分工、生产要素的范围共享与紧密

契约下的交易稳定，在内部形成多条产业链与供应链交叉融合的农业规模经营组织联盟。联合体内部通常具有紧密的网状结构，是多列纵向一体化的交叉融合。基于产业链的专业分工、紧密组织形态下要素共享以及产业链条的多元交叉融合是其主要内涵特征，并兼具分工经济、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的组织特点，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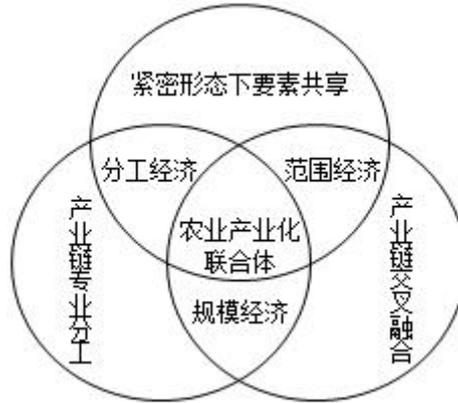


图 2 联合体的内涵特征

为准确把握联合体内涵特征，有效区分其与其他产业融合形态的区别，要清晰认识到，联合体是农业纵向产业融合的高级形态，相对之前中国出现的“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传统纵向一体化产业融合形态而言，联合体这种纵向交叉产业融合模式更加成熟，更为稳固，产业链更为密集。为便于比较分析，本文绘制农村主要产业融合形态特征，如表 2 所示。

表 2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形态比较

形态	内涵	外延
纵向产业融合	一二三产业之间的有序融合	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横向产业融合	一三产业之间的融合	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农家乐、特色民宿
混合产业融合	一二三产业之间的交互融合或横向融合与纵向融合并存	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
交叉产业融合	多条纵向产业链的交叉融合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与此同时，依据联合体的产权性质、经营范围和生态特点，可将其划分为不同的产业类型。第一，根据其产权性质，可具体划分为股份制联合体和非股份制联合体，其中股份制联合体是指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在龙头企业中占据一定经营股份，从而能够进一步分享企业加工销售环节的利润红利；第二，根据经营范围，可将联合体划分为粮油产业联合体、畜牧产业联合体、蔬菜产业联合体和渔业产业联合体等，分别发展不同的农业产业；第三，根据生态特点，可将其划分为循环农业联合体和非循环农业联合体，其中循环农业联合体能够实现种养结合，拥有完善的循环农业管道，实现动物粪便到田间土壤的要素流通，种植作物可用以进行养殖饲料生产，实现农业生产要素的循环利用。更进一步地，如表 3 所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相较于传统纵向产业融合组织形式而

言，在演进情景、制度安排、产权及治理结构方面表现出更具比较优势的特殊性。相对涉农企业、“公司+农户”等涉农企业联盟，其既能保留独立产权，又能实现紧密联结和要素共享，降低资产专用性成本。其相对独立而又联系紧密的产权结构，以生产契约为主、联合规章为辅的治理结构，为联合体经营建设带来很大的组织灵活性。在交易成本、市场风险等内生因素和政策培育等外生因素的诱导下，极易产生经济主体联合经营的激励，促使其走向自发联合的经营之路。

表3 纵向产业融合组织情形比较

	涉农企业	涉农企业联盟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演进情境	企业的纵向扩张	为节省交易成本，企业与农户及涉农中间组织之间进行上下游的生产和交易合作。	为节省交易费用，避免重置成本，实现范围经济，经营主体进行联合经营，共享核心生产要素，形成紧密利益共同体。
制度安排	公司制度	生产合约	享受内部全要素生产流动的共营契约、联合体章程。
产权结构	公司拥有全部独立产权	各经营主体保留独立产权，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弱。	各经营主体保留独立产权，资产的流动共享性相对更强。
治理结构	公司科层制的内部管理结构	以生产、交易的条件合约为中心的契约治理，组织结构相对松散。	以完善的交易分工、要素流动和利益链接为基础的组织激励为主，组织结构紧密。

（二）组织边界

基于对联合体纵向一体化性质的把握，本文进一步分析其成立的组织边界。在联合体中，龙头企业选择加入联合体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得优质初级农产品，即购买质优价廉的中间品以追求效益最大化。因此，本文从中间品市场出发，构建联合体产生的微观经济学理论基础。在农产品市场上，供应链由多个环节、多个经营机构组成，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价格歧视，中间品和最终品市场明显区别有二：一是最终品直接面向选择独立的消费者销售，但中间品的需求者是相互竞争的农业企业，且中间品价格构成下游厂商的成本价格，下游厂商对于中间品的需求是相互依赖的；二是如果中间品价格太高，下游厂商可以进行后向一体化，兼并上游供应商，或自行生产所需的中间品（石磊、寇宗来，2003）。下面，借鉴Katz（1987）模型，详尽分析龙头企业主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成立条件与组织边界。

假设一个边际生产成本为 c 、具有垄断地位的上游合作社向独立的下游市场销售中间品，即优质初级农产品。该市场中有两个企业：龙头企业和当地企业，龙头企业在 K 个市场上销售，而当地企业只能在当地一个市场上销售。它们都以中间品作为唯一要素生产同质最终产品，并进行古诺竞争。不失一般性，假设下游市场具有线性需求函数 $p = p(Q)$ 。则下游市场上企业 i 供应最终品数量为：

$$q_i = q(w_1, w_2) \quad (1)$$

(1) 式中， w_i 表示厂商 i 的要素成本，在任何一个独立市场中总产量 $Q(w_1, w_2) = q_1 + q_2$ ，

则在该市场中，企业*i*的利润为：

$$\pi_i(w_1, w_2) = q_i [p(Q) - w_i] \quad (2)$$

根据中间品市场的特征，龙头企业和地方企业都可进行后向一体化，但需支付固定成本*F*。然而，龙头企业和当地企业的一体化激励是不同的，只有龙头企业有积极性进行后向一体化。原因基于两点：一是当地企业对要素的需求比较小，但一体化所需固定投入可能相当大，故其进行一体化得不偿失。而龙头企业生产规模较大，具有规模效应。二是当地企业销售能力有限，无法在其他市场销售最终品，难以内化纵向外部性而带来效率损失。龙头企业则可在多个市场销售最终品，可完全内化由于消除纵向外部性所得到的收益，实现供应链整体效益的最大化。那么，若龙头企业不进行一体化，合作社分别以价格*w*₁和*w*₂向龙头企业和当地企业提供中间品，则当地企业所获利润为*π*₂(*w*₁, *w*₂)，而龙头企业总利润为*Kπ*(*w*₁, *w*₂)。若龙头企业进行一体化，假设其在每个子市场将获得预期利润*π*₁^{*e*}(*w*₁, *w*₂)。由于价格刚性和信号传递效应，预期利润与*w*₁、*w*₂有关。价格刚性意味着在龙头企业一体化后因合同未到期，合作社无法调整价格，依旧以原价格向下游厂商提供中间品。若龙头企业在进行一体化之前并不清楚中间品的成本信息，就要从合作社的定价中对此进行推断。因为有*K*个市场，故扣除一体化的固定成本后，龙头企业一体化后所得总预期利润为：

$$K\pi_1^e(w_1, w_2) - F \quad (3)$$

龙头企业是否进行一体化取决于一体化的成本和收益比较。显然，当下式成立时，龙头企业进行一体化就是有利可图的：

$$[K\pi_1^e(w_1, w_2) - F] - K\pi_1(w_1, w_2) \geq 0 \quad (4)$$

因此，在等号成立情况下，就可以得到一条龙头企业一体化的临界曲线：

$$w_1 = I(w_2) \quad (5)$$

该临界曲线的含义是：假设合作社以价格*w*₂向当地企业提供中间品，则只要其给龙头企业提供中间品的价格为*w*₁ = *I*(*w*₂)，那么，龙头企业进行与不进行一体化是无差异的。为考察临界价格*w*₁随*w*₂的变化趋势，进一步分析临界曲线的斜率。一旦合作社对龙头企业的要价提高，龙头企业的非一体化利润将会降低，从而会提高其进行一体化的积极性。所以，考察临界曲线的斜率也就转化为变动*w*₂对龙头企业进行一体化积极性的影响。一般意义上，市场中各经营主体的生产信息是不完全对称的，即龙头企业并不了解上游合作社生产成本。此时，价格*w*₂就起到信号传递的作用。较高的*w*₂将传递高成本的信号，提高龙头企业对合作社生产成本*c*的估计，从而增加龙头企业的一体化预期利润。假设Δ*c* = Δ*w*₂，即龙头企业对合作社生产成本*c*估计值的上升幅度和*w*₂的增幅一样。如果*w*₂较高，龙头企业进行一体化的积极性就更大。这样，合作社必须降低给龙头企业的中间品价格，提高其非一体化利润，才能避免其进行一体化。该情况下，为保持(4)式等号成立，*w*₁将随*w*₂的增加而减少。也就是说，在不完全信息下，临界曲线*w*₁ = *I*(*w*₂)是向右下方倾斜的，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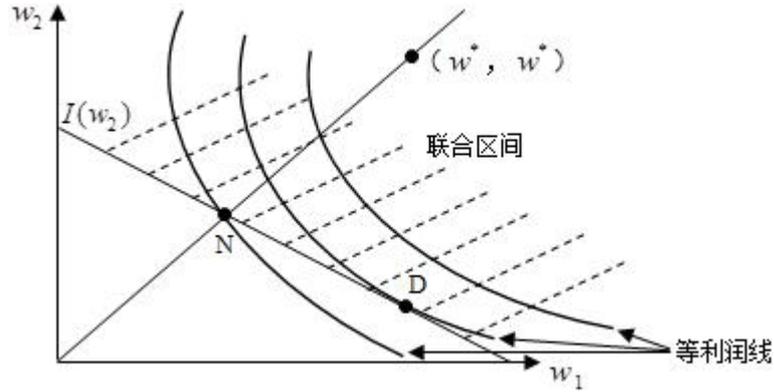


图3 临界曲线

给定不同情况下龙头企业进行一体化的临界曲线，上游供应商的目标在于选择合适的 w_1 和 w_2 实现利润极大化。显然，合作社并不希望龙头企业进行一体化。一旦如此，其将在一方面失去龙头企业购买需求，另一方面由于一体化后龙头企业生产成本降低，挤占当地企业市场份额，使其中间品的需求也会下降。因此，如果龙头企业进行一体化，合作社利润必将减小。于是，合作社定价问题如下：

$$\begin{aligned} \max_{w_1, w_2} U^m[w_1, w_2] &= (w_1 - c)q_1(w_1, w_2) + (w_2 - c)q_1(w_1, w_2) \\ \text{s.t. } \pi_1(w_1, w_2) - [\pi_1^e(w_1, w_2) - F/K] &\geq 0 \end{aligned} \quad (6)$$

(6) 式中， U^m 即为合作社的预期利润。与此同时，下游企业之间进行古诺竞争，且市场遵循线性的需求函数，即 $P(Q) = a - bQ$ 。则市场价格为 $P = P(Q) = a - b(q_1 + q_2)$ ，进而下游厂商 i 的利润函数为：

$$\pi_i = P(q_i + q_j)q_i - w_i q_i = [a - b(q_i + q_j) - w_i]q_i \quad (7)$$

根据古诺均衡的定义，厂商 i 在假定厂商 j 产量不变的情况下选择产量 q_i 以追求利润极大化。由此，基于利润最大化的一阶条件可得如下反应函数：

$$q_i^*(q_j) = \frac{a - w_i}{2b} - \frac{q_j}{2}, \quad i, j = 1, 2, \quad i \neq j \quad (8)$$

进而可得到古诺均衡解为：

$$q_i = \frac{a - 2w_1 + w_2}{3b}, \quad p = \frac{a + w_1 + w_2}{3} \quad (9)$$

且在任意子市场中，龙头企业的成本为 w_1 ，而当地企业的成本为 w_2 ，将此结果代入 (6) 式，上游厂商将选择相应的 w_1 和 w_2 追求利润最大化。首先，如果没有龙头企业的一体化威胁，合作社在每个子市场上从龙头企业和当地企业获取的利润是对称的。在此情况下，合作社的最优垄断定价为：

$$w_2 = w_1 = w^* = \frac{(a+c)}{2} \quad (10)$$

其次，本文假设由于一体化威胁的存在，合作社无法指定这样高的价格，即实际价格 $w_i < w^*$ 。在此条件下，给定合作社的某个预期利润水平 U^m ，则有：

$$dw_2 / dw_1 = - \frac{\partial U^m / \partial w_1}{\partial U^m / \partial w_2} = - \frac{a - 4w_1 + 2w_2 + c}{a - 4w_2 + 2w_1 + c} < 0 \quad (11)$$

$$d^2w_2 / d^2w_1 = \frac{6(a+c-2w_2)}{a-4w_2+2w_1+c} > 0 \quad (12)$$

根据上述两式，如果 $w_i < w^*$ 而且当地企业和龙头企业都进行生产时，合作社的等利润是在 (w_1, w_2) 空间的凸函数，且离原点越远，越靠近 (w^*, w^*) ，代表更高层次的利润水平。如果禁止中间品价格歧视，即 $w_1 = w_2$ ，则 (w_1, w_2) 组合在 45 度线上，图 3 中的 N 点即为合作社定价最优点。如果合作社可以进行价格歧视，其将选择更高层次的等利润线和临界曲线的切点 D 。

综上，图 3 描述了合作社在不完全信息情形下的价格选择。可以看出，若无龙头企业一体化威胁，合作社对龙头企业和当地企业将收取相同的中间品价格 w^* ，并达到最优垄断利润。但是，上游合作社出价过高，即 $w_1' > w_1 = I(w_2)$ ，导致下游龙头企业选择后向一体化。换言之，在临界曲线 $w_1 = I(w_2)$ 的左下方，龙头企业是选择非一体化的；而在其右上方，龙头企业是选择一体化的，即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联合区间，如图 3 阴影部分所示。因此，该临界曲线就是龙头企业一体化，即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组织边界。

值得注意的是，龙头企业因其所获中间品价格过高而选择进行后向一体化。确实，在农业经营实践中，中间品供应商存在初始定价过高的可能性，同时龙头企业获得所需中间产品往往需要支付因寻求合适交易对象而产生的高昂交易成本。在此背景下，龙头企业最终因获得中间品的实际支付价格过高，催生了后向一体化，促进了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产生。

四、增效运行机制

(一) 增效机理

1. 破解了交易与分工的两难困境。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认为，劳动分工的演进速率取决于产品的交易效率。劳动分工与专业化生产使得不同商品生产者以及生产要素所有者产生相互交易的必要。当边际交易成本大于边际劳动分工和专业化生产所带来的好处时，人们就会放弃劳动分工与专业化生产，选择“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反之，则相反。基于此，劳动分工和专业化生产会不可避免地带来交易成本，且劳动分工演进速率与交易成本大小成反比，由此产生了交易与分工不可兼得的“两难困境”。然而，联合体的出现从产业链系统层面上解决了这一难题，其既细化了产业链分工，促进了生产效率提升，又极大地避免了农产品供应链中经营主体为寻找合适交易对象所产生的交易成本。联合体运营中，农业企业通过与种植农户及专业合作社签订合作契约，要求其供给符合企业质量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生产资料、资金及技术支持以保证生产的高效进行与产品的

优质供给。种植农户、专业合作社从事高度专业化的生产与服务活动，满足企业对于上游产品供应的质量与数量需求，并形成稳定的农产品供应链。在此过程中，企业获得了稳定的优质初级产品供应来源，极大地降低了交易成本。同时，细化了产业链专业分工，提升了生产效率与经营效果。此外，相对于企业自主延伸产业链条而言，联合体的构建在很大程度上帮助企业减少了重置成本，不会为企业带来过高的一体化成本负担。最终，联合体的构建既降低了交易成本，又强化了产业链的专业分工，破解了交易与分工的两难困境，为企业与整个产业链条带来整体收效提升。

2. 实现了个体收益与集体收益的协调统一。在传统产品供应链中，受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影响，各供应环节出于自身理性考虑易引发双边际效应，供应主体基于其自身利益诉求的局部优化会导致系统次优解，最终带来供应链的整体效益低于供应链双方利益之和“ $1+1<2$ ”的局面（张廷龙、梁樑，2012）。与传统产品供应链相对，联合体基于订单、合同等契约安排，构建起稳定的利益链接，各经营主体只有符合契约要求完成自身分工才能获得经营收益，从而形成了对于个体理性的约束机制。内部成员基于合同签订，确定产品和服务买卖关系，界定了合作行为、分配机制与违约责任，促使联合体成员形成共同利益目标，将个体理性转化为集体利益诉求，化解了因上下游产品供应单独经营所带来的双边际效应，获得供应链整体效益的提升。此外，基于共同的利益机制，联合体内部具有高度的资源共享性，增强了信息、技术、资金以及管理等生产要素在产业链内部的流动，减少了资产专用性所带来的交易成本，优化整合了生产要素投入，在内部各经营主体获得成本削减受益的同时也带来联合体整体生产效益的提升。

3. 将农民增收与农业增效纳入统一激励轨道。农民增收与农业增效分别是“三农”问题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核心。联合体作为现代农业生产的组织创新成果，通过契约约束与利益链接，推动形成了优质优价的正向激励机制，将农民增收与农业增效纳入统一的激励轨道，实现二者的共同迈进。在联合体生产运营中，一方面，农户农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标准化生产，向企业提供符合合同标准的安全优质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按照企业要求统一向家庭农场提供作业、信息、技术等专业化服务，在此过程中实现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与农业的集约化经营，进而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并提升了农产品供给质量。另一方面，龙头企业以优惠价格或以赊账抵账的形式向种养农户提供种苗及农业生产资料，以超过市场价 20% 的稳定价格收购农产品，形成稳定供应体系，农户在供给标准化生产的优质初级农产品时所获收购价格也得以提高。农户及农场既节省了因寻找交易对象而花费交易成本，同时能够获得更高的收购价格，进而达到促进稳定增收的效果。如图 4 所示，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于产业链分工与高密度、高强度的契约机制构建联合体，在规模经营中实施标准化生产并实现集约化经营，促进农业生产的提质增效；又基于联合体内部形成的优质优价的正向激励与稳定的购销交易机制，进一步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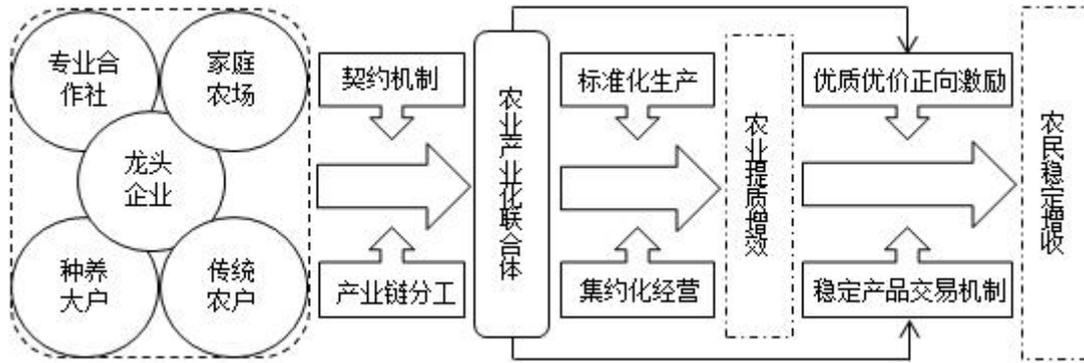


图4 增效路径

（二）运行机制

1. 契约分工机制。农业劳动生产力增进跟不上制造业劳动生产力步伐的原因，可能正是因为农业上所使用不同种类的劳动未能达到像制造业那样完全分工（Smith, 1776）。中国自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农业专业化生产以及产业化组织形式主要历经了“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以及“合作社+农户”等模式的演变。“公司+农户”模式帮助农户分担了市场风险，拓宽了农产品销路；“公司+基地+农户”模式为农户农业生产输送了完备的生产要素，提高了农产品供给质量；“合作社+农户”模式减轻了农民耕种负担，增强了其抗击风险能力。三者均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农户增收，推进了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但上述传统产业化组织联盟仍存在缔结主体分工不够充分、契约关系约束分工不稳定等问题。一旦合作主体无法应对市场风险或出现机会主义行为，各经营主体利益均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联合体的出现则解决了生产分工不充分以及分工契约不稳定的问题，满足了现代农业对专业化生产的需求。在联合体中，各经营主体既是相互独立的经济主体，又是产业链中分工明确不可或缺的生产承担者。在资源市场配置条件下，上述三大主体基于劳动与资源利用的高度专业化，分别负责供应链中农业生产、生产服务与市场拓销环节，破解了传统产业化生产或小农经营中因分工不充分导致的生产低效和资源重复配置困境。并通过签订农田承包合同、粮食购销合同以及社会化服务合同等形式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稳定契约关系，增强了契约密度与契约强度。通过法制化规范契约化，通过契约化稳固分工体系，化解了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带来的主体收益不稳定性风险。

2. 收益链接机制。联合体的根本收益来源于龙头企业在市场中的产品获益。在面向市场的一端，龙头企业依托产品质量与生产成本优势在市场中充分获利；在面向生产的另一端，种养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合作社提供专业化服务，共同保证优质初级农产品生产与面向龙头企业供给，同时获得稳定收益来源。因此，联合体以市场为导向，在内部形成了稳定的收益链。只要龙头企业在市场中获利，利润就会沿收益链不断流向联合体其他成员，从而实现内部互利共赢。同时，联合体运营的过程，也是企业、合作社、种养农户等合力打造产品品牌的过程：一方面，联合体依托龙头企业塑造优势品牌；另一方面，联合体实施产品源头控制，基于标准化生产与专业化作业保证品牌质量。在此过程中联合体成员共同打造品牌经济，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与收益共享。因此，联合体通过稳

定契约安排与紧密利益链接，促使缔结各方经营主体形成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紧密型利益共同体，形成了集体激励机制，促使联合体在共同利益激励下努力提升整体效益并稳定有序运行。

3.要素流动机制。规模经济是联合体获得整体效益提升的内生动力，规模经济的形成缘于要素的合理整合与资源的优化配置。联合体基于订单、合同等契约安排，将原本分散的经营主体缔结成利益共同体，增强了生产要素在联合体内的流动，为各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提供了有利条件。如图5所示，在联合体运营中，基于产品生产、市场开拓与生产服务的专业分工，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生产物资以及垫付资金，为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与技术指导，合作社按照统一标准要求为农户提供作业、信息、技术等生产专业服务，种养农户为龙头企业供给优质农产品，促进其品牌化经营，在内部实现充分的要素流动，在外围获得集体经营的规模经济。联合体成员间在很大程度上实现生产资源共享，提高了资源利用率，进而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要素联结机制，极大地促进了各生产要素的流动和优化配置，通过要素聚集与合理流动获得规模效益，实现规模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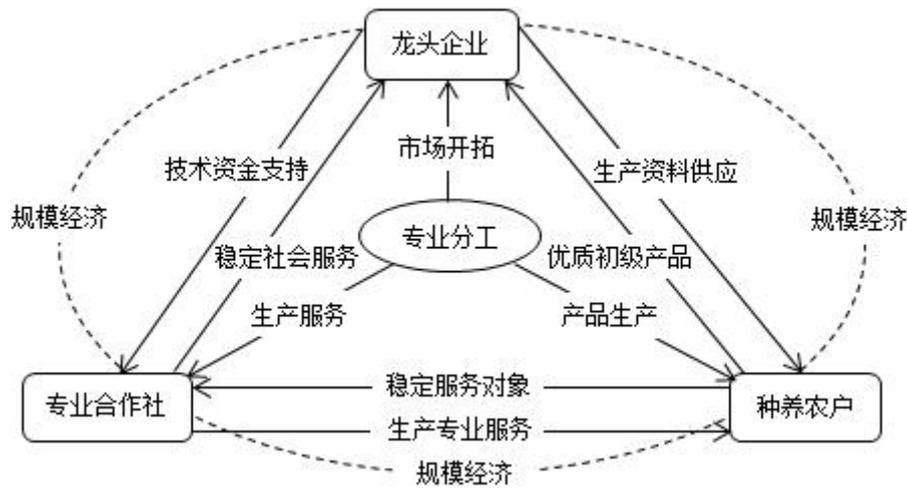


图5 运行机制

五、案例分析

为验证上述理论分析，完善逻辑构建，并进一步分析联合体的运行机制与比较优势，本文选取安徽省4个典型的粮油、畜牧、渔业和蔬菜产业化联合体现实案例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表4所示。

表4 案例比较分析

	淮河粮食联合体	良林家禽联合体	蔬乐园产业联合体	四洋集团联合体
类型	粮油产业化联合体	畜牧产业化联合体	蔬菜产业化联合体	渔业产业化联合体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	2012年8月	2015年6月	2012年10月
所在地区	安徽宿州市	安徽灵璧县	安徽宿州市	安徽铜陵县
组织形态	1.主体构成：淮河种业有限公司、淮河农机、	1.主体构成：灵璧县林汇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1.主体构成：宿州蔬乐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牵	1.主体构成：安徽四洋养殖有限公司牵头、四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概念内涵、组织边界与增效机制：安徽案例举证

	<p>润禾水利等 13 家专业合作社与何勇、朱超等 27 个家庭农场组成生产经营紧密联盟；</p> <p>2.多链交叉：种苗、化肥等生产资料与耕种、水利、病虫害防治等生产作业服务在联合体内实现交互流通和多方位供应；</p> <p>3.组织紧密：设立专门联合体办公室，理事会、联合体大会等决策办事机构，具有完善的学习培训、议事及财会制度，组织运行稳定紧密。</p>	<p>灵璧县良林家禽专业合作社以及以养鸡为主的 112 户家庭农场构成的生产经营紧密联盟；</p> <p>2.多链交叉：鸡苗、技术服务等生产要素与肉鸡、鸡蛋等产品在联合体经营主体间全面流通，满足所需；</p> <p>3.组织紧密：具有完善的联合体章程，明确规定了成员间的权责义务，并进一步制定了详细的建设方案，组织紧密性较高。</p>	<p>头成立，协鑫绿色农业有限公司、兴农、明星瓜菜等 4 家专业合作社和光军、新荷种植等 10 家家农场组成的紧密经营联盟；</p> <p>2.多链交叉：形成密集的产业供应关系，种苗、生产服务和农产品内部交叉供应，全面流通；</p> <p>3.组织紧密：内设联合体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与运营管理中心，进行生产决策、分配协商与服务协调工作，主体统一管理，紧密合作。</p>	<p>平食品公司、四帧渔业公司、铜陵农产品超市公司与东湖鸭鱼养殖、元武农业种植 4 个专业合作社与合英生态家庭农场组建的集水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紧密经营联盟；</p> <p>2.多链交叉：鸭苗、种苗与成品实现内部产品的紧密交叉对接；</p> <p>3.组织紧密：定期召开联合体大会，各主体错位发展，资产重组，紧密运营。</p>
产业分工	<p>公司负责生产资料供应与产品加工销售，家庭农场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粮食生产，合作社为家庭农场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p>	<p>公司负责养殖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家庭农场负责肉鸡与鸡蛋生产，合作社负责资料供应、生产服务和市场销售。</p>	<p>联合体采取“三位一体”运作模式，三大经营主体的功能定位分别是企业进行市场营销、合作社提供生产服务、家庭农场负责生产。</p>	<p>四洋公司负责技术服务，四平食品公司负责食品加工，铜陵农超公司负责市场营销，其他主体进行水生产品的生产。</p>
技术要素	<p>联合体通过共享以企业为中心引进的良种繁育新技术，与其投建的水肥一体化与微喷灌技术设施、烘干技术生产线等，并充分发挥专业合作社农机装备优势，实现核心生产技术的范围共享。</p>	<p>公司研发的“旭超”牌有机富硒鸡蛋，有机硒含量达每千克 680 微克，是普通鸡蛋的 8-10 倍，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将优质鸡苗供给家庭农场，传授专业养殖技术，实现核心技术要素共享。</p>	<p>公司通过 8000 m² 的标准育苗智能温室，进行科技育苗，向家庭农场年供应 2000 万株优质种苗，解决了联合体成员无场地、无技术育苗之忧，大幅提高了生产质量与生产绩效。</p>	<p>四洋集团联合体依托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农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引进新型实用技术，进行联合体全范围推广，全员共享，在水产品、肉鸭、莲藕等水生品种养殖中取得显著绩效。</p>
组织条件	<p>1.企业条件：淮河种业作为农业企业，有资金、加工优势但缺乏稳定产品供应基地，与家庭农场或合作社单独交易的交易风险与中间成本过高，且平均交易价格较高；</p> <p>2.合作社条件：德杰、</p>	<p>1.企业条件：联合体成立之前，企业缺乏稳定的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对象；</p> <p>2.合作社条件：合作社对接市场所收购的中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且产生一定的中间成本，平均交易价格较高；</p>	<p>1.企业条件：在联合体成立之前，蔬乐园农业科技主要做种苗供应和瓜果蔬菜销售，由于没有稳定生产基地，苦于寻找优质初级农产品，市场价格不稳定，且交易成本过高；</p> <p>2.合作社条件：合作社</p>	<p>1.企业条件：联合体创建之初，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和农产品市场低迷双重压力，农业企业发展面临巨大挑战，食品加工销售企业用于生产加工的中间品原料价格高且交易不稳定；</p> <p>2.合作社与家庭农场条</p>

	<p>惠康农机等专业合作社有装备和生产技术，但缺乏稳定的作业服务对象；</p> <p>3.家庭农场条件：何勇、朱超等家庭农场有生产条件，但缺乏资金和技术指导；</p> <p>总结：通过组建联合体，三大主体可以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为联合体的成立创造了自组织条件。</p>	<p>3.家庭农场条件：家庭农场缺乏稳定交易对象，面临较高的市场经营风险，且养殖技术水平弱，产品质量平平，盈利较微薄；</p> <p>总结：出于降低交易成本、稳定交易对象和降低中间品价格的需要，三大主体产生一定的一体化经营需求。</p>	<p>由于缺少稳定的服务对象，效益难以保证；</p> <p>3.家庭农场条件：家庭农场由于规模小、管理不规范，不能及时和市场信息对接，不能合理安排蔬菜生产，生产的蔬菜也卖不上价；</p> <p>总结：经营主体的纵向一体化需求为联合体的成立提供了组织条件。</p>	<p>件：养殖农户、专业合作社与家庭农场缺乏稳定交易对象，议价能力偏弱，面临较高市场营销风险；</p> <p>总结：各经营主体分别具有生产、加工、市场开发等专业优势，产生了纵向一体化的经营需求。</p>
<p>增效机制</p>	<p>1.契约分工：公司通过订单合同方式，进行生产规划、资料供应、产品收购和加工销售；合作社与家庭农场签订生产服务协议，安排统一作业服务；家庭农场按企业技术标准与合同要求，负责粮食生产，提供安全可靠的农产品；</p> <p>2.收益链接：企业直接与家庭农场联结，建立了稳定生产基地，获得了符合标准的良种，增加了加工销售收入；家庭农场获得了更高交易价格，避免了市场交易风险，合作社有了稳定服务对象，经营收益稳定提升；</p> <p>3.要素流动：公司通过劝耕贷向农业银行融资600万元，为家庭农场解决生产资金问题，家庭农场以流转土地经营权为企业提供反担保；企业定期开展农业栽培技术服务；生产机械、</p>	<p>1.契约分工：公司负责技术研发与优质鸡苗供应，统一供给合作社；合作社将公司研发的法德美肉鸡苗、新淮北麻鸡蛋鸡苗等统一采购，连同饲料和药品一起发放家庭农场，由家庭农场进行生产，再统一以保护价回收成鸡卖到南京等地，所有过程均以订单合同的形式完成；</p> <p>2.收益链接：联合体基于统一生产标准与共创优势品牌，获得更高销售收益，企业农资销售、合作社市场销售与家庭农场内部销售收益紧密连接，一同提升；</p> <p>3.要素流动：联合体通过自筹、信贷等方式筹措资金，为家庭农场垫资、担保；公司提供广泛技术指导，饲料垫资，定期召集家庭农场集中培训，生产信息的扩散共享等。</p>	<p>1.契约分工：公司与家庭农场签订种苗供应和生产销售协议、与合作社签订采收和技术服务协议；合作社与家庭农场签订农资供应、植保和技术等服务协议，确保三大主体各司其职，紧密协作；</p> <p>2.收益链接：公司以优惠价格向家庭农场提供种苗，以高于市场10%的价格回收农产品；合作社协助家庭农场进行土地流转，供应生产资料，统一安排植保、技术、采收等服务，获得农资销售与服务收益；家庭农场按照企业标准做好订单生产，按时按量交付瓜菜产品，稳定销售收益；</p> <p>3.要素流动：联合体成立产业发展基金，拿出5%经营收益纾困内部经营主体；企业与合作社免费为家庭农场提供生产技术服务；经营主</p>	<p>1.契约分工：联合体成员间签订购销合同，由合作社组织养殖户及家庭农场进行专业生产，公司进行精深加工和市场销售；</p> <p>2.收益链接：四洋、四平等食品公司每年向联合体成员提供400万只优质鸭苗及优质莲藕种苗，对其养殖所需鸭苗、饲料先行赊销，统一按高于市场10%价格回购，节省了交易成本，提升了产品质量，获得更高销售收益，并使合作社与家庭农场获得更高交易价格和稳定收益；</p> <p>3.要素流动：公司建设现代农业园区，进行设施生态综合治理，交由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共营，引进优质莲藕品种共同种植；为联合体成员提供资金担保，委托技术人才进行全员生产培训等。</p>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概念内涵、组织边界与增效机制：安徽案例举证

	仓储设施在联合体内的范围共享等。		体实现品牌共享等。	
组织效益	2017年联合体经营通过节约成本、增加产量和加价收购成员单位农产品等三条途径，每亩实现节本增效621元；规模化经营、高效的农机作业服务提高了粮食产量，联合体粮食收成高于周边农户10%左右；联合体依托技术、装备优势，带动周边农户开展小麦良种预约繁殖，繁育小麦良种4万余亩，带动农户6500余户。	2017年联合体产值4亿元，利润3000万元，是联合体成立之初的10倍；合作社以低于市场价10%的价格批量采购原材料，以高于市场价统一回购，每年为家庭农场多盈利600万元；公司将“新淮北麻鸡”鸡苗以低于市场价格10%供给合作社，由其分配给家庭农场，养殖效益高于普通蛋鸡30%以上。	2017年联合体经营通过节约成本、增加产量和加价收购成员单位产品三条途径，每亩实现节本增效3750元；亩均收入2万余元，人均亩均纯收入双过万；家庭农场亩均增产1000公斤，每亩增收1600元以上；合作社农资销售与服务收入100万元左右；公司节省了交易成本，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年营业收入7500万元。	联合体通过莲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基于健康养殖产效倍增技术进行标准化生产，亩均增产莲藕300公斤，亩均增效600余元，每年为东湖地区渔民增收600万元，户均增收30000元以上；通过水产品养殖的规模化经营、内部生产资料赊销供应与产品高价回收，联合体成员一年实现节本增效总体高达3600余万元。

基于上述案例比较分析，首先，概念内涵方面，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三大主体分工明确，龙头企业为经营带动，负责产品加工与市场销售，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分别负责产品生产和生产服务，具有明显分工经济特点；联合体内部联结紧密，实现技术、设备等核心生产要素共享，提高了生产效率，带来显著范围经济；且内部生产要素与产品供应多元交叉，全面流通，进一步推动了生产专业化，扩大了产品生产规模，强化了规模经济效应。其次，组织条件方面，联合体创立之初，龙头企业往往面临中间品交易价格与交易成本过高的困境，家庭农场面临较高的市场不确定性，议价能力弱，专业合作社缺乏稳定服务对象，收益难以保证。基于此，以龙头企业为中心，在面临中间品价格、交易费用、市场风险“三高”的市场经营条件下，三大主体产生了纵向一体化的联合经营需求，推动其构建了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经营模式。最后，增效机制方面，联合体通过紧密的生产契约合同、经营环节紧扣和生产资料赊销共享，具有完善的契约分工、收益链接和要素流动机制，化解了交易与分工的两难困境，将个体理性转化为集体理性，提高了专业化经营水平与全要素生产率，促进了农业生产增效增收。

综上所述，联合体在现实运营中通常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以市场盈利为导向，在内部拥有基于产业链的明确分工，并建有稳定交易机制，各经营主体通过正式契约和利益链接紧密联结在一起，并呈现出产业链多链交叉融合的特征。同时，联合体提升了农业生产的组织化水平，促进了农业的规模化经营，通过发展品牌与收益链接形成优质优价的正向激励机制，实现农民增收与农业增效的协调统一。基于上述实证分析，本文定义及理论分析得以进一步论证。与此同时，也应当注意到，上述联合体生产终端以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为主，普通农户的收入来源多在于土地流转和打工收入，联合体对于“小农户”的增收带动效果尚不突出。这也正是在其未来发展中值得进一步思考、调整和突破之处。

六、结论与发展取向

通过上述研究，本文主要结论如下：首先，联合体是中国农业纵向产业融合发展高级形态。基于产业链进行高度专业分工、紧密形态下生产要素共享以及产业链条的多元交叉融合是主要特征。其次，联合体具有一般纵向一体化的组织边界。由于从上游厂商所获中间品价格过高，龙头企业选择进行纵向一体化。联合体的出现既为企业节省了一体化重置成本，又能充分内化纵向外部性、化解双边效应，为企业带来一体化的组织收益。再次，联合经营带来农业生产整体效益提升。联合体的成立化解了交易与分工的两难困境，实现了个体收益与整体收益的协调统一，并将农业提质增效与农民稳定增收纳入统一的激励轨道，促进二者共同迈进。最后，契约分工、要素流动和收益链接机制促使联合体增效稳定运行。联合体内部拥有更为充分的要素流动机制、更加紧密的收益链接机制与更为细化的契约分工机制，使其获得规模经济与分工经济，在科学完善的运行机制中增效稳定运行。

基于上述结论，本文认为，联合体在中国或将具有以下几点发展取向：一是结构成熟化。当前，联合体顶端往往由一家龙头企业引导带动，中低端由多家专业合作社与家庭农场参与。在其进一步演进发展中，或将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农业产业组织联盟类似，演进成为由多家农业企业参与，联合带动生产的产业及供应链交叉融合组织形式，形成更为扩张紧密的梯形网状结构。进而生产要素可以更为充分地流动，产品之间达到更为完善的供应，获得更大程度的分工经济与规模经济。二是运行规范化。现阶段，联合体多以利益链接为纽带，以高密度的法律契约为约束，内部运行规范建设尚处于初期阶段。在其发展壮大过程中，为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组织效率，建立健全内部运行规范要求、完善正式契约与关系契约间的约束协调、形成稳定的交易分工治理结构以及制度化的正向激励机制，将是其重要发展取向。三是联合主流化。伴随交易成本上升、共同抗击市场风险需要以及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客观需求，更多经营主体将选择走向联合，联合体或将成为中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组织形式的一大演进趋势。与此同时，为突破分工与要素流动不充分等发展瓶颈，“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传统纵向一体化组织形式也将逐步向联合体形态发展演进。

参考文献

- 1.陈定洋，2016：《供给侧改革视域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研究——产生机理、运行机制与实证分析》，《科技进步与对策》第13期。
- 2.陈晓华，2016：《推进龙头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经营管理》第12期。
- 3.黄汉权、张义博、邱灵等，2015：《新常态下“三农”发展的一次大突破》，《宏观经济管理》第10期。
- 4.黄祖辉，2016：《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增加农民收益》，《中国合作经济》第1期。
- 5.姜长云，2017：《以农业产业化组织推进农村产业融合的经验与对策——对山东潍坊的调查与思考》，《区域经济评论》第3期。
- 6.罗必良，2017：《明确发展思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南方经济》第10期。

- 7.罗必良, 2014:《中国农业经营制度——理论框架、变迁逻辑及案例解读》,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 8.蓝海涛、王为农、涂圣伟等, 2017:《新常态下突破农民收入中低增长困境的新路径》,《宏观经济研究》第 11 期。
- 9.芦千文, 2017:《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组织创新逻辑与融合机制设计》,《当代经济管理》第 7 期。
- 10.李云新、戴紫芸、丁士军, 2017:《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农户增收效应研究——基于对 345 个农户调查的 PSM 分析》,《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 11.马健, 2006:《产业融合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12.马晓河, 2016:《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几点思考》,《农村经营管理》第 3 期。
- 13.石磊、寇宗来, 2003:《产业经济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
- 14.苏毅清、游玉婷、王志刚, 2016:《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理论探讨、现状分析与对策建议》,《中国软科学》第 8 期。
- 15.孙正东, 2015a:《论现代农业产业化的联合机制》,《学术界》第 7 期。
- 16.孙正东, 2015b:《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运营效益分析——一个经验框架与实证》,《华东经济管理》第 5 期。
- 17.孙正东, 2015c:《加快培育联合体 打造紧密新联盟》,《农村工作通讯》第 20 期。
- 18.禚燕庆、王斯烈、芦千文, 2016:《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农村产业融合有效模式——安徽调查与思考》,《农村经营管理》第 7 期。
- 19.汪伟、艾春荣、曹晖, 2013:《税费改革对农村居民消费的影响研究》,《管理世界》第 1 期。
- 20.向国成、韩绍凤, 2007:《分工与农业组织化演进:基于间接定价理论模型的分析》,《经济学(季刊)》第 2 期。
- 21.尹成杰, 2017:《三权分置:农地制度的重大创新》,《农业经济问题》第 9 期。
- 22.叶兴庆, 2017:《加快产业链整合以提升中国农业竞争力》,《农村工作通讯》第 18 期。
- 23.郑风田、乔慧, 2016:《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机遇、挑战与方向》,《中国合作经济》第 1 期。
- 24.张红宇, 2015:《金融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问题研究》,《新金融评论》第 6 期。
- 25.张红宇, 2018:《中国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制度特征与发展取向》,《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
- 26.张义博, 2015:《农业现代化视野的产业融合互动及其路径找寻》,《改革》第 2 期。
- 27.张廷龙、梁樑, 2012:《不同渠道权力结构和信息结构下供应链定价和销售努力决策》,《中国管理科学》第 2 期。
28. Chandler, A. D. Jr., 1990, *Scale and Scope: The Dynamics of Industrial Capital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9. Coase, R.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16(4): 386-405.
30. Katz, M. L., 1987, "The Welfare Effects of Third-Degree Price Discrimination in Intermediate Good Marke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7(1): 154-167.
31. Marshall, A., 1890,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32. North, D. C., 1971,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1(1): 118-125.

33. Ostrom, V., and D. Feeny, 1993, *Rethinking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Issues, Alternatives and Choice*, San Francisco: ICS Press.
34. Smith, A., 1776,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35. Williamson, O. E., 1971, "The Vertical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Market Failure Considerations", *America Economic Review Proceedings*, 61(2):112-123.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午言)

The Conceptual Connotation, Organizational Boundary and Synergistic Mechanism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Union: Evidence from Anhui Province

Wang Zhigang Yu Bintong

Abstract: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union is the most advanced form of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of the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industry convergence development in China at present, but there is a lack of discussion in the extant literature on its conceptual connotation, organizational boundary and synergistic mechanism.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y convergence, this article redefines the concept of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union, expound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ts connotation, discusses its vertic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al boundary, and deeply analyzes its synergistic operation mechanism. Finally, it selects four typical cases from the grain, vegetable,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industries in Anhui Province for an empirical analysi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union is an advanced form of vertical industry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e in the country. It has three significant characteristics, namely, multiple cross-integration of industrial chains, highly specialized division in an industry chain and the production factors sharing in close forms. Its vertic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boundary originates from the product pricing and transaction cost of the intermediate product market. It gains overall benefit promo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supply chain by internalizing the vertical externality and resolving the double marginalization. A division of labor by contracts, revenue links and elements flow are its main operational mechanisms for promoting synergism. Finally, this study proposes that the development orientations of the union should be structural maturity, operational standardization and joint mainstreaming.

Key Words: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Union; Organizational Boundary; Synergistic Mechanism; Case